

##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我们作为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南高纤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 2011 年度的工作中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题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现将 201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11 年，江南高纤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，股东大会 2 次，全体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。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审阅并积极发表意见，审慎行使表决权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1 年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勤勉尽职，在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过程中发表建设性意见，并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2011 年 1 月 19 日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### 三、按照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

我们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《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在 2011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过程中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。

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我们密切关注 2011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相关问题进行了多次沟通，同时切实履行年报信息保密义务。

#### 四、日常工作情况

2011年，我们时刻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的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进行有效的监督。同时，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，必要时向公司有关人员询证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。同时，我们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情况，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、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进行了跟踪监督，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2012 年，我们将继续谨慎、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 李荣珍 靳向煜 方耀源：

2012 年 4 月 23 日